内蒙古自治区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

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干部（人事）处、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27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备案，现就我区2022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按规定办理退休（退职）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（退职生活费）的退休人员（退职人员），以下简称退休人员。

二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

（一）定额调整。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（二）按照养老金水平调整。按照退休人员本人2021年12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.6%增加基本养老金（调整基数以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）。

（三）按照缴费年限调整。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部分，每有一年增加0.5元；16年至30年的部分，每有一年增加1元；31年及以上部分，每有一年增加2元（缴费年限包括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连续工龄，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，不含按有关规定折算的工龄）。此项调整不足7.5元的，按照7.5元调整。

（四）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年龄为70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0元；7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，每增加一岁，养老金再增加1元。

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照上述标准调整养老金后，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，补齐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

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 2022年7月9日